

玄奘大學運動教練聘約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稱教練）應恪遵部頒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聘管辦法，如附件）及相關法令，並遵守本校章則及聘約，共謀校務發展。
- 二、本校聘用國內教練應取得 B 級（含）以上資格教練證書，國外教練資格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教練之聘任，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以契約方式聘任之。
報酬應明載於契約中，各項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練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該學年終止日止。
- 五、教練應於接到聘書後十日內回聘並填妥契約書送交人事室。
- 六、教練服勤時間（含寒暑假），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，另以表單排定，不受例行上課時間限制。
- 七、教練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遵守本校紀律及相關法規，維護校譽。
 - （二）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培訓，並保障選手（學生）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- （三）依本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，實施選手訓練活動。
 - （四）輔導或管教選手（學生），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，使其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侵害。
 - （五）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。
 - （六）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、研究或訓練、研習。
 - （七）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選手（學生）個人或家庭資料。
 - （八）其它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八、教練聘任後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：
 - （一）具聘管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。
 - （二）具聘管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 - （三）培訓不力，有具體事實，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。
 - （四）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（五）選手（學生）使用禁藥，係由教練授意或指使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 - （六）私自收費訓練、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訓練、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九、教練在聘約期間離職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，始得離職。
- 十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